

戶長未提供戶口名簿催告申請書

本人 原設籍 縣/市 鄉/鎮/市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自民國 年 月 日即居住彰化縣埔心鄉 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扣留戶口名簿

遷入

因戶籍地戶長

行蹤不明

無法取得戶口名簿辦理 住址變更

其他()

其他()

登記事項，請貴所依法代為催告戶長提出戶口名簿，以利本人辦理遷徙登記等手續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_____簽章

欲遷入住址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 一、請於打V。

二、如未實際居住於該欲遷入住址者，依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罰款三仟元以上。